**新生迁入华南农业大学集体户户籍的办理须知**

一、根据广州市公安局（穗发改人口[2014]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迁入学校集体户籍条件如下：

1．被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就业的硕士/博士生，新生入学时可选择是否办理户籍迁入；

2．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/博士生的不能办理户籍迁入；

3．广州市户籍的新生不能办理户籍迁入（广州市学生集体户籍除外）。

二、办理迁入学校集体户籍的新生，报到时需准备以下资料：

1．广东省内户籍新生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；或《户口本》原件和本人页及户主页复印件；或集体户《本人户籍卡》原件和户主首页的复印件盖公章；

2．广东省外户籍学生必须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；

3．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4．已婚学生需要提交《结婚证》复印件；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．办理户籍迁入时间：新生入学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开学的当月，其他时间不再办理户籍迁入。

2．华南农业大学集体户籍详细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。

保卫处户籍室电话：020-85288159